最新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汇总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篇一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范围

第二条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 劳动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

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必须占在职人员的75%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8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 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 度与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 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 金。

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 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 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

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 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 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篇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风险告知:一般而言。保险人负责拟定代理合同的主要内容。保险代理人如对保险人列出的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事项表示满意。则作出同意的答复。保险代理合同即告生效。要约与承诺是订立合同的两个阶段。被要约人对要约人的要约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所以要约并不构成对被要约人的约束。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 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 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 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 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合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

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 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 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 手续费:
-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 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

- 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合同范本《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
-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担保

-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 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 乙方。
-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以提前	个月以书面通	通知的方式向对
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个月期限届满,	本合同即行解

除。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 2。乙方年满60周岁。
- 3。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出现的所有违约情形,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的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期限届满前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年。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篇三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交付保险费

第二条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保险单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收取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时,应发给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三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

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 所载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交 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

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交保险费的利息。

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按年交付、按半年交付、按月交付。

按年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所在月的1号至月底;按半年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生效日每半年对应日所在月的1号至月底;按月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每月的1号至月底。

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分为趸交□xx年交、20年交。

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六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2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

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 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保险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 1、每年在生效对应日按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的5%增加保险金额。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至每满3周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
- 3、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第一年度内,被保险人因疾病

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本合同即行终止;第二年度及第二年度以后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按增加后的保险金额给付,本合同终止。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篇四

<i>□/</i>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フ亡

-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
-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风险告知:一般而言。保险人负责拟定代理合同的主要内容。保险代理人如对保险人列出的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事项表示满意。则作出同意的答复。保险代理合同即告生效。要约与承诺是订立合同的两个阶段。被要约人对要约人的要约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所以要约并不构成对被要约人的约束。

第二条 授权

 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 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 乙方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 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 (一)甲方根据乙方合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 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 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 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 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 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

提供必要的帮助, 合同范本《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

-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 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担保

-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 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 乙方。
-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以提前	个月以书面通	鱼知的方式向对
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个月期限届满,	本合同即行解
除。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 2。乙方年满60周岁。
- 3。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出现的所有违约情形,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的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二条 其他

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期限届满前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年。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一) 《由国人丰伊险公司令人代理人行为准则》 佐为木代理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篇五

乙方:

丙方:

为了保障丙方的意外伤害风险,减轻丙方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无法还贷而造成的经济负担,甲方特为丙方办理了人身保险(以下简称"保险"),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为丙方与甲方下属单位(乙方): 签署(编号:)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丙方系与甲方下属单位(乙方): 签署《》的客户, 丙方自愿参加"保险"。

第三条 丙方在本补充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同意甲方作为投保人办理以丙方为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险费由甲方统一向保险人支付。保险期间为年月日一年月日。

第四条 丙方同意将其法定继承人指定为该"保险"的唯一身故受益人。

确认同意支付理赔金后,由丙方在保的保险公司委托银行将理赔金直接划转到丙方账户。若丙方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丙方及其受益人配合甲方提供理赔申请所需资料且同意授权由甲方办理理赔事宜和领取身故理赔款,甲方承诺将所领身故保险金在扣除丙方尚未偿还贷款部分后足额支付给丙方或丙方的指定受益人。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和指定收益人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并提供 给保险公司一份。

甲方: 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公章

丙方: (签字)手印:

指定受益人: (签字)手印: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